

郑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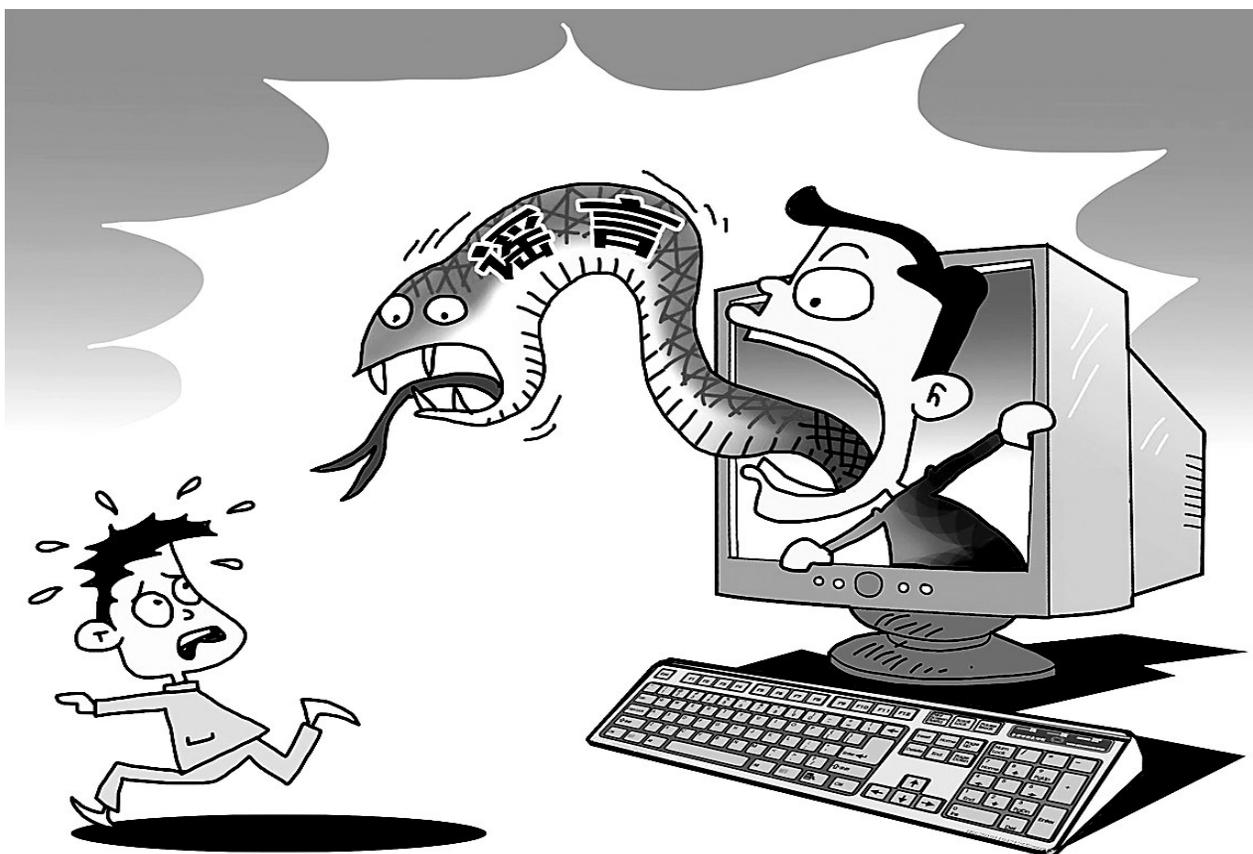
公安部打击
造谣、传谣

毒舌们,手铐在这里

浙江查处网络造谣违法犯罪67起 山西批捕23名“网络大谣” 关闭网站27家

“副区长贪污20多亿、包养10多名情妇”,“中石化女处长接受‘非洲牛郎’性贿赂”……很难想象,这些耸人听闻、极具杀伤力的谣言,竟是为了发泄个人私愤而炮制“出炉”。这对素不相识的当事人造成严重伤害的同时,也给社会带来了巨大的“负能量”。

8月20日,编造上述谣言的犯罪嫌疑人傅学胜被上海警方依法刑事拘留。这是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集中打击网络有组织制造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以来破获的又一典型案例。



捏造“副区长贪污20多亿”谣言

今年8月,一则关于上海市金山区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马某某“被情妇举报贪污受贿20多亿、拥有60多处房产、包养10多名情妇,并杀害企业家黄某”的帖子突然在境内外网站上迅速传播,引发大量恶意炒作。

这一网络事件引起了上海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有关部门迅速开展调查发现,网帖中所指内容完全失实,纯属诽谤污蔑。

上海警方立即开展工作,通过缜密侦查,锁定了具有重大作案嫌疑的傅学胜。经过缜密侦查、掌握确凿证据后,对傅学胜依法予以刑事拘留。

犯罪嫌疑人傅学胜,男,1966年

出生于江苏省东海县,大学文化,1988年至2001年,先后在广州、北京工作,2002年来沪并注册上海雷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法人代表,精通计算机网络技术,而且外语水平较高。

“其实我并不认识马某某,从来没见过面。”傅学胜在审讯中交代。至于他的作案动机,更是让人匪夷所思——

2006年,傅学胜与上海市金山区某室内设计装饰有限公司发生经济纠纷,并与该公司法人黄某结怨。于是,傅学胜先后注册了大量ID,在网上对该公司进行负面炒作。2007年7月,他被该公司诉诸法院,并最终败

诉。对此,傅学胜一直耿耿于怀,伺机报复。

今年5月,傅学胜通过媒体报道得知了黄某意外死亡的消息,但他自认为当地公安机关认定排除他杀、系意外死亡的结论“太仓促”,有许多“疑点”可以做文章。他要编造一个故事,把黄某意外死亡和最能吸引公众眼球、引发“轰动效应”的“官员贪腐”“谋杀”等题材结合起来,这样既能搞臭黄某,也可攻击政府和司法机关。于是他在网上搜索并迅速“锁定”黄某公司所在地某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为攻击目标,像导演大片一样,编造了帖文《“情妇”举报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发布到网上。

中石化女处长“牛郎门”也系编造

随着审讯深入,警方发现,傅学胜还涉嫌制造了轰动一时的中石化女处长“非洲牛郎”事件,其作案手法与诽谤马某某案如出一辙。

警方查实,2012年,傅学胜是参与中石化武汉乙烯项目竞标的一家企业的分包商。竞标失利后,傅学胜净赚70余万美元的梦想落空,心中十分不满,花数天时间炮制了《俄罗斯艳女门续集:中石化再曝非洲牛郎门》的造谣诽谤帖文,于当年底在境内外网站发布。

傅学胜捏造了貌似细节翔实、具有很强欺骗性的谣言:一家外资企业在中石化武汉乙烯项目中,利用非洲“牛郎”色诱招标公司中石化国际事业公司的一位女处长,在评标过程中让这家外企降价30万美元低价中标,又相互配合、威逼利诱武汉乙烯的用户,迫使他们同意将中标方案中一套价值80万美元的软件换为成本不足10万美元的软件。

2013年1月起,傅学胜主动联系媒体,要求爆料中石化“牛郎门”。同时,他还雇佣了一批“水军”,有组织、有计划地大肆恶意炒作。

谣言扩散后,中石化展开了深入调查,发现该项目完全按照法律规定程序进行,公示后没有接到任何质疑,当事的女处长本人没有任何影响招标的违规行为。

造谣传谣终害人害己

网络谣言的巨大“负能量”令人难以想象。傅学胜发帖之后的短短5天内,“中石化非洲牛郎”百度搜索结果就达11万多条,新浪微博搜索结果近10万条,腾讯微博搜索结果近1.5万条,成为各大论坛热帖,大部分帖文至今仍未清除。

截至8月16日,境外30多家媒体刊文报道近50篇,“马某某”关键词曾连续5天位于新浪微博“时事热搜榜”前十名,境内出现相关主帖1150余条,网民点击阅读1000万余人次,转发5.3万余次,评论8000余条,绝大部分为负面评论和对当事人、政府部门的攻击,引发极大的负面效应。

同时,无论是马某某“贪污受贿”谣言,还是中石化女处长“牛郎门”谣言,当事人均背负了巨大的精神压力。那位女处长张某某日以泪洗面,饱受煎熬,年迈的父母因此双双住院长达3个多月。“我和我的家人每天生活在痛苦和眼泪以及别人的冷嘲热讽中。200多天来,我们夫妻二人一直在等待这一天的到来。”

办案民警将这些后果告知傅学胜,问他心里有何想法。傅学胜说:“肯定会产生负面影响,但我也不要去管这么多了。”

据上海警方介绍,今年以来,上海公安机关已依法查处网络造谣传谣案件380余起,170余人。

■相关新闻

浙江查处网络造谣违法犯罪67起

记者从浙江省公安厅获悉,在近期进行的集中打击网络有组织制造谣言专项行动中,浙江省公安机关查处了一批网络造谣典型案件,一批在网上恶意造谣的人受到了法律制裁。截至目前,共查处网络造谣等违法犯罪67起,刑拘2人,治安处罚46人,教育训诫22人。

浙江省网络警察总队总队长丁仁仁介绍,在今年查处的网络造谣违法犯罪案件中,谎报疫情的有29起,占41%,谎报警情的有18起,占28%,如近日先后有网民捏造桐庐男子被5名女子轮奸精尽人亡、6名罪犯越狱1个月时间在桐庐杀害78名女性的信息在网上传播;扬言爆炸的有10起,占16%,如湖州邵某某因对现状不满且为引起其他网民关注在网上发布“要发动恐怖袭击,炸毁湖州市政府”的言论。

山西批捕23名“网络大谣” 关闭网站27家

8月21日,山西省公安厅通报:截至8月15日,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共查破各类网络违法犯罪案件144起,刑事拘留49人,治安处罚29人,23人因网络违法犯罪被批捕。

从警方查办的网络违法犯罪案件中,以下几类情况十分突出。第一是利用互联网发布虚假信息。第二是利用互联网进行敲诈。第三种是网络诈骗。

据悉,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公安机关指导互联网服务单位清理网上违法有害信息5148条,对31家互联网站、接入服务商进行了行政处罚,对5家基础运营商责令限期整改,关闭网站27家。本版据新华社